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韶科〔2024〕30号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停止执行《韶关市加快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第六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韶府规〔2022〕13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现停止执行《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（韶科〔2023〕19号）第六条。

本通知（韶法审〔2024〕17号）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与《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（韶科〔2023〕19号）一致。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2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